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辦理受災小区更新重建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有效協助九二一震災小区更新重建業務需要，委託乙方辦理受災小区更新重建，經協議雙方同意條款如左：

壹、委辦資金來源及額度

- 一、資金來源：九二一震災小区重建更新基金辦理撥貸小区更新重建項下支應。
- 二、資金額度：新台幣三十億元，以實際撥付金額為準。

貳、資金使用範圍

- 一、乙方對資金之使用範圍悉依乙方訂定之「築巢項目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臨門方案】）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小区更新重建建築融資撥貸及價購更新後之分配單元或土地所有權為限。
- 二、前項【臨門方案】修訂時應會商甲方辦理。

參、撥款程序

- 一、甲方於本契約書簽訂後，撥付乙方新台幣壹拾億元。
- 二、乙方於已撥款餘額低於二億元時，檢附前期撥款之辦理情形，向甲方申請撥付辦理次一期撥貸之資金。
- 三、乙方申請撥付辦理次一期撥貸之資金，以新台幣壹拾億元為限。
- 四、乙方受託辦理撥貸之情形應由甲方提報九二一震災小区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備查；乙方並應派員列席說明。
- 五、乙方申請撥款之期限以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前為限，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如修訂其適用期限，依其規定辦理。

肆、甲方負擔

乙方辦理撥貸作業而委任都市更新專業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及管理銀行代為處理業務之費用，依【臨門方案】作業規定，由甲方負擔，於乙方申請撥款時一併提出申請並同時撥付。

伍、其它負擔

乙方補助受災戶之數額或及支付之費用或所獲之利益，除第肆點規定應由甲方負擔者外，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或取得，雙方不得異議。

陸、委託辦理期限及清理方式



- 一、本委办事项之办理期限，至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施行届满后六个月为止。必要时，甲乙双方得另约定延长之。
 - 二、乙方拨贷与受灾小区更新重建完成并全部清偿其融资之同时，应将其取回之金钱及孳息、延迟利息及违约金，交付与甲方。乙方办理委办事项，以自己之名义，价购更新后之分配单元或土地所有权时，应于重建完成后，办理所有权移转并点交于甲方。
 - 三、前项乙方应交付甲方之金钱及孳息、延迟利息及违约金，得于扣除甲方依本契约约定应负担之费用后为之。
 - 四、第二项有关乙方应办理移转所有权并点交于甲方之事项，其相关费用负担依【临门方案】之规定办理。
 - 五、乙方于第一项委办期限内办理解散清算时，就委办事项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概依民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 六、甲方如经裁撤时，由其后续业务承接机关赓续办理本委办事项。
- 柒、拨贷案之审议
乙方办理【临门方案】拨贷案审议作业，应增聘若干名甲方人员为审议委员，共同参与审议。
- 捌、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或意义不明者，得由甲、乙双方同意后另为补充之规定，视为契约之一部份。本契约如有变更或增订由双方同意后换文为之，不另订契约。
- 玖、本契约如涉讼，甲、乙双方同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拾、本契约正本乙式二份，副本乙式四份，正本双方各执乙份，副本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 拾壹、本契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立契约书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 华 民 国 九 十 一 年 月 日